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
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8〕21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4日

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方案

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是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，由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（中国登山协会）实施的重大公共体育场地项目，系国家绿色基础设施，具有巨大的社会、经济、环境和民生价值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”精神，大力发展我市“康养+运动”产业，加快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建设按照“一次规划、统一设计，一个标准、分步实施，市级统筹、属地建管，生态优美、自然环保”原则，规划建设 300 公里，其中：第一期规划 100 公里，规划线路东区·花舞人间—仁和区·普达—仁和区·岩神山；第二期规划 100 公里，规划线路在仁和区大黑山境内；第三期规划 100 公里，规划线路在盐边县百灵山境内。2018 年，完成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总体规划设计，集中力量完成登山健身步道第一期建设任务，适时开展二、三期建设。

二、建设标准

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建设严格按照《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标准》执行，路面主要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要道路类型，辅以木栈道、砾石道、间隔石道、台阶、桥梁、灰渣道等其他辅助类道路，道路宽 1.8 米左右。途中配建停车场、生态厕所、观景亭、

休闲椅、救援科普设备、导视系统、环保系统、补给站、卫生站等配套设施，同时可因地制宜设置相应的运动区、休闲区等。

三、建设模式

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在规划设计与建设过程中采取“市、县（区）”上下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完成的模式。市级层面负责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总体规划设计、建设标准设定，对县（区）步道建设进行指导；县（区）层面负责本县（区）域内具体建设方案的设计、立项、建设、管理和资金保障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2018年2月，启动攀枝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建设工作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2018年3月—5月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市级层面完成全市总体规划设计政府采购。
2. 市级层面完成全市总体规划和第一期具体建设方案设计。
3. 东区、仁和区等相关责任县（区）完成项目立项、招投标，确定施工单位，开工建设。

（三）2018年12月底完成第一期建设任务，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验收并授牌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附件

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加快我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，扎实推进我市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。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 波 市长

副组长：马晓凤 副市长

李文飞 副市长

成 员：钱 卫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董之云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

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

凌永航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
苟顶才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

王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唐成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谢 军 市林业局局长

徐 翠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
刘 松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
李福惠 市旅游局局长
刘亚玲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
龙小强 花城新区管委会主任
杨礼文 东区区长
卢 瑜 西区区长
李春华 仁和区区长
许军峰 米易县县长
谭兴忠 盐边县县长

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规划、指导、建设、验收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，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事务。办公室主任由董之云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田龙、彭格兼任。

二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市发展改革委：负责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；

市教育体育局：负责制定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的总体规划，协调指导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，组织开展登山健身活动等；

市公安局：负责协调处理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建设设计中因设计勘察、土地征用、管理运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各类刑事、行政案件；

市财政局：负责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整体规划设计资金保障，全市整体规划设计项目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；

市国土资源局：负责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规划、建设中的土地调配和保障工作；

市环境保护局：负责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；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负责协助配合规划单位做好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整体规划；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配合做好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线路选址工作；

市林业局：负责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沿线林业保护工作，步道建设林业美化等相关工作；

市卫生计生委：负责指导相关县（区）做好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沿线卫生保障系统的建设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等工作；

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指导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所属县（区）沿途卫生保洁工作，步道周边的绿化亮化等工作；

市旅游局：负责指导相关县（区）做好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生态厕所、观景亭、休息椅、导视系统、救援科普系统等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及规范旅游安全；

市投资促进局：负责指导相关县（区）做好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；

花城新区管委会：协助配合做好辖区内相关建设工作；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：负责全市总体规划本辖区内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的立项、招投标、建设、管理、资金保障等相关工作。